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文校字第105000599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明校字第1080016772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組織成員

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
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院長、各見、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各系一名、學生代表各系一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推薦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工作執掌

(一) 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
(二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第五條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